介绍信（档案查阅）

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/广州人事档案托管中心：

 因 （事由） ，现委托我单位 （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码： ）、 （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前往贵中心查阅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的人事档案，请接洽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档案查阅注意事项：**

1. 查阅单位应派2名以上正式员工，一般均为中共党员，并出示有效证件；
2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可以查阅人事档案，查阅函/介绍信需加盖公章或组织人事部门章；
3. 设有党委（含独立总支）的用人单位查阅人事档案，查阅函/介绍信需加盖单位党委章；
4. 查档事由请参照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112号）第二十一条：开展政审考察、选拔录(聘)用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表彰奖励、因公出国(境)、社会保险、巡视巡察等工作。